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其中：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石颖先生、刘海山先生、钱建民先生、张澜女士、王伟先生、宋万岩先生、靳祥绪先生

独立董事：曹绮女士、钱悦女士、孙闯先生、李巍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石颖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海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颖（董事长）

委 员：张澜（董事）、王伟（董事）、钱建民（董事）、李巍（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绮（独立董事）

委 员：宋万岩（董事）、李巍（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巍（独立董事）

委 员：刘海山（董事）、孙闯（独立董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悦（独立董事）

委 员：靳祥绪（董事）、孙闯（独立董事）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珊珊女士、臧宇澄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仲文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 2 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珊珊女士、臧宇澄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仲文娟女士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近三年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珊珊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一）聘任刘海山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聘任俞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王伟先生、朱振东先生、李健先生、俞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伟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宗晓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宗晓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易先付先生为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文	宗晓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紫芙蓉路 2 号	江苏省常熟市紫芙蓉路 2 号
电话	0512-52359011	0512-52359012
传真	0512-52892675	0512-52892675
电子信箱	yuwen@alcha.com	zongxiaodan@alcha.com

七、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何继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金旭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继江先生、金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的有关行为仍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刘海山

刘海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人资部专员，广发银行济南分行产品经理、主管、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海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海山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俞文

俞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平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战略研究与股权投资等工作，曾担任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任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俞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俞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王伟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烟台万华合成革有限公司、烟台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宝钜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双赢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上海朗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朗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朗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王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38,071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朱振东

朱振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常熟钢铁总厂设备工程师、历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车间主任，合金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朱振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0股票，并通过持有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常熟市铝箔厂持有上市公司8.16%的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

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振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李健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公司总经理。兼任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股票，并通过持有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常熟市铝箔厂持有上市公司8.16%的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张伟利

张伟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伟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500股票，并通过持有常熟市铝箔

厂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常熟市铝箔厂持有上市公司 8.16%的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伟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宗晓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在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宗晓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 3：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易先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派丽德高（上海）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止目前，易先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